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对公司投资浙江舟山如山汇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发表事前审核意见如下：

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本次投资，有利于公司发展巩固“产业+资本”平台，借助专业投资机构资源和投资经验，促进公司高端智能制造战略升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投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陈威如、陈江平、吕伟

2016年4月13日